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告 宏海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克勳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陳芃諭律師

被告 一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芳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馮 莉 雅